

孝經衍義

六十七之六十九

漢	書	門
九	四	七
一	七	一
三	〇	七
冊	架	函
類	號	類

庫	文	閣	內
九	四	七	漢
一	七	一	書
三	〇	七	類
冊	架	函	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9471	
冊數	30 (19)		
函號	299	123	

0 1 2 3 4 5 6 7 8 9 cm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Kodak Gray Sca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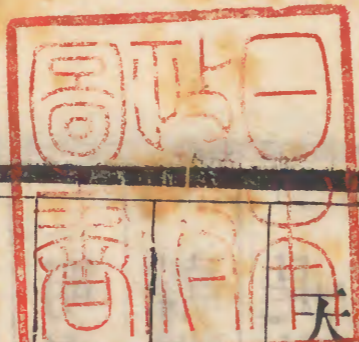
G Y M

© Kodak, 2007 TM: Kodak



孝經衍義卷六十七

淺草文庫



天子之孝

設諫官

臣按經曰昔者天子有爭臣七人又曰子不可以不爭于父臣不可以不爭于君當不義則爭之邢昺疏曰論語曰信而後諫左傳曰伏死而爭蓋極諫為爭也夫為臣子則以不從令為孝為君父則以納諫爭為孝矣皇侃曰夫子作孝經之時當亂衰

之代無此諫諍之事。故言昔者然則興王
懸賞逸王致罰。斯為敬慢之殊矣。述設諫
官。

易坎

卦名。

六四樽酒簋二用缶。納約自牖。終无咎。

程頤傳曰。自古能諫其君者。未有不因其所
明者也。故訐直強勁者。率多取忤。而溫厚明
辯者。其說多行。且如漢祖愛戚姬。將易太子。
是其所蔽也。羣臣爭之者眾矣。嫡庶之義長
幼之序。非不明也。如其蔽而不察。何。四皓

東園

公。角里先生。綺里季。夏黃公。

者高祖素知其賢而重之。此

其不蔽之明心也。故因其所明而及其事。則
悟之如反手。且四老人之力。孰與張良羣公
卿。及天下之士。其言之切。孰與周昌叔孫通。
然而不從彼而從此者。由攻其蔽與就其明
之異耳。又如趙王太后愛其少子。長安君不
肯使質于齊。此其蔽于私愛也。大臣諫之雖
強。既曰蔽矣。其能聽乎。愛其子而欲使之長
享富貴。其心之所明也。故左司觸龍因其明

而導之以長久之計。故其聽也如響。

朱熹曰。六四居近尊位。而在險之時。剛柔相際。故有但用薄禮。益以誠心。進結自牖之象。問牖非所由之正。乃室中受明之處。豈險難之時。不容由正以進耶。曰。非是不可由正。蓋事變不一。勢有不容不自牖者。不自戶而自牖。以言艱險之時。不可直致也。

臣按樽盛酒。簋盛食。又以瓦缶為樽之副。喻禮之至薄也。言窮約之時。不尚多儀。而

尚誠實。戶。人之所由。牖。室之所以受明。非所由也。納約不自戶而自牖。言艱難之際。自問道以通於君。蓋方其困心衡慮。雖逆耳之言。猶易入。而况將順其美。匡救其惡。其辭溫厚。明辯。不令人悅釋乎。如唐德宗。問之在奉天。陸贄反覆開道。往往聽納。贄之。于德宗。斯可以當納約自牖之占矣。

睽卦九二。遇主于巷。无咎。

張栻曰。遇主于巷。巷者。委曲之途也。或謂諫

于君者當盡其委曲之義非也。伊川程頤云。至誠以感動之。盡力以扶持之。明理義以致其知。杜蔽惑以誠其意。如是宛轉將就之。期于明信而後已。此其所以謂之委曲也。故孟子謂引其君以當道。

臣按二五君臣之位。當事勢睽乖之時。九二獨遇六五之主。象所謂得中而應乎剛者也。其君臣相須之殷。不拘堂陛之常分。正與坎之納約自牖者相類。然而遇非枉

道求合。巷非邪僻由徑。故又必如程頤之說。而後可以言勿欺。而後可以言信。而後

諫也。

書舜典。詢于四岳。闢四門。明四目。達四聰。

孔穎達疏曰。告廟既訖。乃謀政治于四岳之官。所謀開四方之門。大為仕路。致眾賢也。明四方之目。使為己遠視四方也。達四方之聰。使為己遠聽聞四方也。恐遠方有所壅塞。令為己悉聞見之。

臣按穎達又云自視苦其不明耳聰貴其
及遠明謂所見博達謂聽至遠二者互以
相見故傳總申其意云廣視聽于四方使
天下無壅塞天子之聞見在下必由近臣
四岳親近之官故與謀此事也然則天子
之近臣明目達聰由之壅塞聞見亦由之
矣故舜既以詢四岳矣而於命官之終則
又命龍爲納言使之聽下言納于上受上
言宣于下欲其遏絕讒說而敷奏忠言夙

夜出納者如朝奏聞而夕報可也此所以
兼聽竝觀而杜近臣壅塞之患雖唐虞極
治而防奸之道豈疏于後世哉

稍征

夏書篇名仲康命稍
侯征羲和誓衆之辭

每歲孟春道人以木

鐸徇于路官師相規工執藝事以諫其或不恭
邦有常刑

孔穎達疏曰君當謹慎以畏天臣當守職以
輔君先王恐其不然故大開諫諍之路每歲
孟春道人之官以木鐸徇于道路以號令臣

下。使在官之衆。更相規闕。百工雖賤。令執其藝能之事。以諫上之失常。其有違諫不恭謹者。國家則有常刑。

臣按蔡沈傳曰。相規云者。胥教誨也。孔氏謂相規。相平等之辭。平等有闕。已尚相規。見上之過。諫之必矣。百工被遣作器。見其淫巧不正。當執之諫。蔡氏元度曰。周景王將鑄無射。伶州鳩諫曰。匱財罷民。魯莊丹楹刻桷。匠慶諫曰。無益於君。而替前人之

令德。執藝以諫。此類是也。孔氏謂百工之職。猶令進諫。則百工以上。不得不諫矣。循征以不能規。諫爲不恭。孟子責難于君。謂之恭。意本于書也。古者諫無專官。而周官保氏掌諫。王惡。蓋官師百工。乃人適政間。因事納忠。而師保詔媿諫惡。相與格其非心也。至于經言天子有爭臣七人。非謂設官止有此數。大都謂舉朝皆嘿嘿。得七人焉。以夾輔之。不致于臣皆從令。以陷于不

義也。

伊訓從諫弗拂。先民時也。

是順也。若也。

臣

按此承上先王肇脩人紀之文。蓋君臣父子兄弟夫婦長幼朋友乃爲人之綱紀。成湯反之之聖。不敢自謂吾身無有一毫之不盡。而有過則改。從諫如流。必先民之言是順。故伊尹舉此以訓太甲。仲虺之誥言用人惟已。改過不吝。是從諫弗拂之實也。予聞曰。能自得師者。王。謂人莫已若者。

繼亡。好問則裕。自用則小。是又以所聞于古者告之。而商頌之云。自古在昔。先民有作。溫恭朝夕。執事有恪。皆先民時若之証也。太甲有言。逆于汝心。必求諸道。有言。遜于汝心。必求諸非道。

臣

按蔡沈傳曰。鯁直之言。人所難受。與順之言。人所易從。蓋惟懋敬厥德。乃能忘其順逆。而求其義理之當。若太甲未克變之時。欲敗度。縱敗禮。以速戾于厥躬。則不惠。

于保衡固聞其言而逆于心矣亦必有左
右近習遜志之言以惑其聽者此所以制
爲不匡之刑也

說命上說復于王曰惟木從繩則正后從諫則
聖后克聖臣不命其承疇敢不祗若王之休命
太陳櫟曰主聖臣直導人使諫在德不在言君
有聖德則有從諫之實雖不命亦諫能爲江
湖何憂百川之不歸君無聖德無從諫之實
雖命之亦不諫如器旣滿水將焉入高宗以

納誨輔德爲命知命相之大本說以從諫克
聖復命尤知致君之大本也

臣按高宗命傳說作相其命辭首言朝夕

納誨以輔台德而終之以惟暨乃僚罔不
同心以匡乃辟申之以欽予時命其惟有
終此節以答欽予時命之語也君之從諫
猶木之從繩木非生而皆正君非生而皆
聖木之正由繩使之然故不可以不從繩
君之聖由諫使之然故不可以不從諫也

然必有受諫之實。而後有敢諫之臣。如後世應詔陳言。而有以太切直致罪斥者。則雖命之實拒之矣。故說又以不命其承。復欽于時命。使以從諫之道。反求諸已也。

無逸。周公曰。嗚呼。我聞曰。古之人。猶胥訓告。胥

保惠。胥教誨。民無或胥譎。

譎。張也。變易名實。以眩

觀者。曰幻。

蔡沈傳曰。嘆息言。古人德已盛。其臣猶且相與誠告之。相與保惠之。相與教誨之。保惠者

保養而將順之。非特告誡而已也。教誨則有規正成就之意。又非特保惠而已也。惟其若是。是以視聽思慮。無所蔽塞。好惡取予。明而不悖。故當時之民。無或敢誑誕為幻也。

臣按訓告教誨。猶言傳之德義。道之教訓。

保惠猶言保其身體。極其大。則師傅保之。責。而其臣皆相與如此。此乃殷高宗所謂罔不同心。以佞乃辟也。忠言交進。則邪說莫行。故誑欺眩惑之言。不入于君之耳。否

則壽張不已變為詛祝安危在反掌之間

也。不同必以出也。其言交其限深猶

詩大雅板。篇名。其一章曰上帝板板。反也。下民卒瘁。

病也。出話不然為猶不遠。靡聖管管。無所依繫。不實于

直。誠也。猶之未遠。是用大諫。諫之為難也。其難

輔廣曰。正者常道也。循其常則民安。反其常

則民病。今天既盡反其常道。則民亦安得而

不盡病乎。話者言語也。猶者謀慮也。不然則

背理傷道也。不遠則但為目前之計也。人心

知有聖人。則動作皆有所依據。故出話不敢

不然。為猷不至不遠。今也出話則不然。為猶

則不遠。則靡聖管管可知矣。既已靡聖管管

則所為皆是虛妄。故曰不實于直。不然不遠

皆虛妄者之所為也。

四章曰天之方虐。無然詭譎。老夫灌灌。猶欸欸也。小

子躑躅。其畧反。驕貌。匪我言耄。非我老耄。而妄言。爾用憂譎

乃汝以。多將煇煇。許各反。熾盛也。不可救藥。

臣按小序。此凡伯刺厲王之詩。不敢斥言

王而稱上帝稱天。既又呼僚友而切責之。
又言其與已異其職事。蓋必王之用事之
人也。經曰。天子有諍臣七人。雖無道不失
其天下。厲王之臣。獨有召穆公凡伯二人
而已。夫可憂之事。當操心慮患。夙夜祗懼
以臨之。不可用為戲謔。苟以可憂之事為
戲謔。是樂憂也。可憂而樂。多行不義。將如
不火之燎原。不能救止。此老成人之所以心
知其可畏。而款款然相告也。

左傳。齊侯至自田。晏子待于遄臺。臺名。子猶據

馳而造焉。公曰。唯據與我和夫。晏子對曰。據亦

同也。焉得為和。公曰。和與同異乎。對曰。異。和如

羹焉。水火醯醢鹽梅。以烹魚肉。燂章善反。炊也。之以

薪。宰夫和之。齊之以味。濟益也。其不及。以洩減也。其

過。君子食之。以平其心。君臣亦然。君所謂可。而

有否焉。臣獻其否。以成其可。君所謂否。而有可

焉。臣獻其可。以去其否。是以政平而不干。民無

爭心。故詩商頌。曰。亦有和羹。羹備五味。既戒既平。饗子容

反。馛。古雅。無言時靡有爭。馛。總也。馛。大也。言總大政。能使上下皆為

和。先王之濟五味。和五聲也。以平其心。成其政

也。聲亦如味。一氣。須氣。二體。舞有三類。風雅四

物。雜用四方之物。以成器。五聲。六律。七音。八風。九歌。九功

皆可以相成也。清濁。大小。短長。疾徐。哀樂。剛柔。

遲速。高下。出入。周也。密也。疏以相濟也。君子聽之。以

平其心。心平德和。故詩曰。幽風。德音不瑕。闕也。今據

不然。君所謂可。據亦曰可。君所謂否。據亦曰否。

若以水濟水。誰能食之。若琴瑟之專一。誰能聽

之。同之不可也如是。昭公二十年

臣按齊景公嘗悅晏子之言。而興發補不

足。命太史作君臣相悅之樂矣。晏子惟能

獻君之否。以成君可。獻君之可以去君否。

故其詩曰。畜君何尤。孟子曰。畜君者。好君

也。當斯之時。則晏子之于景公。可謂和矣。

若君可亦可。君否亦否之。梁丘據。則必不

能回流連荒亡之志。而為先王之觀也。是

歲齊侯疢。瘧疾。期而不瘳。諸侯之賓。問疾者

皆在。梁丘據齋歛。二嬖大夫者欲誅祝史以辭賓。言于公。公告晏子。晏子言諸苛政。民所苦病。億兆人詛祝。祝有益。詛亦有損。非誅祝史所能治。公說於晏子之言。使有司寬政。毀關去禁。薄斂已責。除逋債。當斯之時。則晏子之於景公。又幾可謂和矣。造臺之遊。乃曰。惟據與我和。然則公第知可亦可否亦否者之為和。而于晏子之言。雖從之。而未必好也。安有所為君臣相悅者哉。

夫人君有聽言之美。往往不出于誠。然以唐太宗之於魏徵。常退朝而盛怒。見正官闈。其君臣之好不終。固不待仆碑。徵卒。太宗自製碑文。并為書石。既而以徵嘗薦杜正倫侯君集。疑其阿黨。又有言徵自錄前後諫辭。以示起居郎褚遂良者。愈不悅。陪所撰碑。之日也。故非一德同心。不足以語于和矣。

國語。周語。厲王虐。國人謗王。召公告王曰。民不堪命矣。王怒。得衛巫使監謗者。以告。則殺之。國人莫敢言。道路以目。王喜。告召公曰。我能弭謗。

矣。乃不敢言。召公曰。是障之也。防民之口。甚于防川。川壅而潰。傷人必多。民亦如之。故為川者。決之使導。為民者。宣之使言。故天子聽政。使公卿至于列士獻詩。瞽獻典。樂典。外史掌三皇五帝之史獻書。外史掌三皇五帝之書。師箴。瞽賦。賦公卿列士所獻書。矇誦。誦箴諫之語。百工諫。執藝事。庶人傳語。卑賤不得達。傳以語上。近臣。驂僕之屬。盡規。親戚補察。瞽史教誨。大師大史掌陰陽天時禮法之書。以相教誨者。耆艾脩之。師傳之屬。脩理瞽史之教。以聞於王。而後王斟酌焉。是以事行而不悖。民之有口也。猶土之有山川也。財用於

是乎出。猶其有原隰衍沃也。衣食於是乎生。口之宣言也。善敗於是乎興。行善而備敗。所以阜也。厚也。財用衣食者也。夫民慮之於心。而宣之於口。成而行之。胡可壅也。若壅其口。其與能幾何。王弗聽。於是國人莫敢出言。三年。乃流王於彘。晉地。
臣按。召公。召穆公虎也。厲王之時。賦斂重數。徭役煩多。人民勞苦。輕為奸宄。疆凌弱眾。暴寡作寇虐。故召穆公作民勞之詩。以刺王。其板八章。小序。凡伯刺厲王也。今由

衛巫監謗之事觀之。召公之諫亦但言防
民之口之不可耳。未敢指陳夫不堪命之
實事也。民勞為同列相戒之詞。板切責僚
友。召公凡伯親賢舊臣。宜其可以極言而
力救。顧不敢直致其諫。而姑責同僚。以使
聞之。聞之。宜國人之莫敢言。而卒以基禍也。
晉語。范文子士曰。與王賞諫臣。逸王罰之。我聞
古之王者。政德既成。又聽於民。詢芻蕘。聽謗譽。於是乎
使王誦諫於朝。在列者獻詩。使勿也。惑也。風采也。聽

臚傳也。言於市。辯妖祥於謠。行歌曰謠。考百事於朝。問

謗譽於路。有邪而正之。盡戒之術也。先王疾是
驕也。

臣按興王賞諫臣。逸王罰之。二語千古興

亡理亂之大要也。彘之禍成於監謗。盡戒
之術必聽於民。豈不然哉。凡民風市語童
謠之屬。以至違怨詛祝之辭。有理存焉。皆
我諫臣也。聞而改之。賞莫大焉也。易咸卦
象曰。君子以虛受人。惟虛故能弘納諫之

益故曰先王疾是驕也。

楚語靈王虐白公子張驟諫王患之謂史老子楚

賈曰我欲已子張之諫若何對曰用之實難已

之易也若諫君則曰余左執鬼中右執殤官中身

也天死曰殤殤官殤之居也執謂把其錄籍制服其身知其方處凡百箴諫我

盡聞之矣寧聞它言白公又諫王如史老之言

對曰昔殷武丁能聳敬也其德至于神明夢見傳說以

入于河河內自河徂亳亳都於是乎三年默以思道

既得道猶不敢專制使以象旁求聖人既得以

為輔又恐其荒失遺忘故使朝夕規誨箴諫曰

必交脩余無余棄也今君或者未及武丁而惡

規諫者不亦難乎王病之曰子復語不穀雖不

能用吾慙牛刃切願也寘之于耳對曰賴君之用也

故言不然巴浦之犀犛隣稽切兕象其可盡乎其

又以規為瑱所以塞耳也

臣按此見人君不徒以受盡言容直臣為

美而用之實難也靈王聞白公之言而病

之曰雖不能用慙寘于耳若是乎與語之

而不達。拒之而不受者。有間也。白公曰。不
能用之。是猶以規爲瑱矣。故靈王非有殺
諫臣之惡也。州來之役。右尹子革誦祈招
文以之。詩以諫王。王感其言。至于饋不食。寢不
寐者數日。則非徒愁寘於耳矣。卒也不能
自克。以及於難。是故用之實難也。仲尼曰。
古也有志。克己復禮。仁也。信善哉。楚王若
能如是。豈其辱于乾谿。地名。未文穴下。而誤
論語。子曰。法語之言。能無從乎。改之爲貴。與與

之言。能無說乎。繹之爲貴。說而不繹。從而不改。
吾未如之何也已矣。

臣按夫人必有秉彝之性。故非肆於惡而
無忌憚者。明義而正告之。未或不從。委曲
而開道之。未或不悅。然其物欲堅強。則不
能屈就於理。志氣昏惰。則不能反求諸心。
故終于不改繹也。朱熹曰。如漢武帝見汲
黯之直。深所敬憚。至帳中可其奏。可謂從
矣。然武帝內多欲。而外施仁義。豈非面從。

如孟子論好貨好色。齊王豈不悅。若不知
繹。則徒知古人所謂好色。不知其能使內
無怨女。外無曠夫。徒知古人之所謂好貨。
不知其能使居者有積倉。行者有裹糧也。
他日夫子又曰。忠焉能勿誨乎。集註。忠而
勿誨。婦寺之忠。蓋用詩大雅瞻卬篇。匪教
匪誨。時惟婦寺。爲訓也。然而禮有三諫。不
聽則去之。文。而子游言事君數。斯辱矣。人
主知夫人臣納誨之爲忠。而又知有不可

則止之義。則從而改。悅而繹。不陷於不義
矣。

中庸。舜好問而好察。邇言。隱惡而揚善。

朱熹曰。雖淺近言語。莫不有至理寓焉。人之
所忽而舜好察之。非洞見道體。無精粗差別。
不能然也。孟子曰。自耕稼陶漁。以至爲帝。無
非取於人者。又曰。聞一善言。見一善行。若決
江河。沛然莫之能禦。此皆好察邇言之實也。
伊川曰。造道深後。雖聞常人言語。莫非至理。

又曰。言之善者播揚之。不善者隱匿之。則善者愈樂告以善。而不善者亦無所愧而不惜言也。求善之心。廣大光明如此。人安得不盡言來告。而我亦安得不盡聞人之言乎。

子曰。人皆曰予知。驅而納諸罟

也。獲也。網也。檻也。陷阱

之中。而莫之知辟也。人皆曰予知。擇乎中庸。而不能期月守也。

臣按大聖人心事。只是與予知之人相反

而已。一有予知之心。則自用而不好問矣。

以邇言為不足聞矣。暴人之惡而蔽人之

善矣。楚靈王之左執鬼中。右執殤宮。所以

召乾谿之辱。豈非自投於罟獲陷阱之中

乎。中庸之道。廣大光明。舍此皆罟獲陷阱

也。不為舜。則為予知之人。凡飾非拒諫。以

底覆亡。皆自謂人莫已若始也。問察隱揚

之義。朱熹之說備矣。

孟子。禹聞善言則拜。

臣按禹拜昌言。見于書大禹謨。臯陶謨。一

是舜命禹征苗。已誓師往伐。而益贊禹以
修德。禹聞益言。心領神會。屈已拜之。一是
帝舜朝。禹臯陶相與語於帝前。臯陶陳謨。
以愼厥身。修思永發端。禹然而拜之。孟子
卽書辭以推其意。謂禹聞善言則拜也。夫
以禹之不矜伐。滿假。而益猶以滿損謙。益
爲言。臯陶則言智仁兩盡。雖黨惡如驩兜
者。不足憂。昏迷如有苗者。不足遷。與夫好
言善色。大包藏奸惡者。不足畏。蓋益臯陶
造道之精微。所言之深遠。大禹樂善之心。
真見爲不及而拜之也。

漢文帝每朝。卽從官上書疏。未嘗不止輦受其
言。言不可用。置之。言可用。采之。未嘗不稱善。
二年五月。詔曰。古之治天下。朝有進善之旌。誹
謗之木。所以通治道而來諫者也。今法有誹謗
妖言之罪。是使衆臣不敢盡情。而上無由聞過
失也。將何以來遠方之賢良。其除之。

臣按漢文止輦受言。隱惡揚善。其謙抑虛

受之氣象。後世未有過之者。載考高帝三
大章之法。已除去誹謗偶語法條。而二年五
月詔云。今法有誹謗妖言之罪。或者入關
之始。但與父老口約。而未及刪去律文。故
二爭也。進善之旌。應劭曰。旌。幡也。堯設之五達
之道。令民進善也。如淳曰。欲有進善者。立
于旌下言之。誹謗之木。服虔曰。堯作之橋
梁。午柱頭。應劭曰。橋梁邊板。所以書政治
之愆失也。鄭康成註禮云。一縱一橫爲午。

謂以木貫柱四出。卽今之華表。蓋至秦皆
去之。孝文乃令復施也。計當時必有立旌
書木者。史畧而不書。後世亦有詔公車設
謗木。肺石二函。與置紙筆於陽武門外。以
求得失者。匪鮮終。則繁文也已。

武帝方招文學儒者。上曰。吾欲云云。汲黯對曰。
陛下內多欲而外施仁義。柰何欲效唐虞之治
乎。上默然怒。變色而罷朝。公卿皆爲黯懼。上退
謂左右曰。甚矣汲黯之戇也。羣臣或數黯。黯曰。

天子置公卿輔弼之臣。寧令從諛承意。陷主于不義乎。且已在其位。縱愛身。奈辱朝廷何。士異

臣

按漢武帝知汲黯而不能用。黯亦以數

次帝切諫。不得久居于中。蓋內多欲而外施仁義。正不能受盡言之實也。多欲則不能自克。不能自克。則逆心之言必難入。遜志之語必易從。雖以帝之目黯為社稷臣。敬禮之過于大將軍丞相。而終見疎遠。遂使方士神仙之說。桑孔貨利之謀。窺其所欲而

黃益

雜然投之。無所不至矣。

九帝

光武時。大司徒韓歆好直言無隱諱。帝每不能容。歆于上前。證歲將饑凶。指天畫地。言甚剛切。坐免歸田里。帝猶不釋。復遣使宣詔責之。歆及子嬰皆自殺。歆素有重名。死非其罪。衆多不厭。帝乃追賜錢穀。以成禮葬之。

司馬光曰。昔高宗命說曰。若藥弗瞑眩。厥疾不瘳。夫切直之言。非人臣之利。乃國家之福也。是以人君日夜求之。唯懼弗得聞。惜乎以

光武之世。而韓歆用直諫死。豈不為仁明之累哉。

安帝令公卿下至郡國守相。各舉有道之士。

人。尚書陳忠以詔書既開諫諍。慮言事者必多

激切。或致不能容。乃上疏豫通廣帝意曰。臣聞

仁君廣山藪之大。納切直之謀。忠臣盡謇諤之

節。不畏逆耳之害。是以高祖含周昌桀紂之譬。

孝文喜袁盎人豕呂后斷戚夫人手足。去眼。燻

菹盎引却文帝所幸慎之譏。武帝納東方朔宣

室之正。武帝置酒宣室見董偃。朔諫止之。元帝容薛廣德自刎

之切。帝耐祭。欲御樓船。廣德諫宜從橋。願自刎。以血汗車輪。今明詔崇高

宗之德。推宋景之誠。引咎克躬。諮訪羣吏。言事

者。見杜根成翊世等。新蒙表錄。顯列二臺。必承

風響應。爭為切直。若嘉謀異策。宜輒納用。如其

管穴。妄有譏刺。雖苦口逆耳。不得事實。且優游

寬容。以示聖朝無諱之美。若有道之士。對問高

者。宜垂省覽。特遷一等。以廣直言之路。

臣按世祖仁明。東京再造。而韓歆不免以

直言受誅。甚哉苦言之難嘗也。陳忠之豫
通廣上意。其指切矣。夫嘉謀異策。宜輒納
用。妄有譏刺。不得事實。亦優游寬容。乃所
以來諫者矣。若一有不當。而輒加譴責。則
雖有嘉謀異策。而不便之者。往往附致于
不得事實之條。而罰及之矣。夫興王止有
不諫之刑。而易嘗有失言之罰哉。史言事
魏高宗時。高允好切諫。朝廷事有不便。允輒求
見。帝嘗屏左右以待之。或自朝至暮。或連日不
出。羣臣莫知其所言。語或痛切。帝所不忍聞。命
左右扶出。然終善遇之。時有土事爲激訐者。帝
省之。謂羣臣曰。君父一也。父有過。子何不作書
衆中諫之。而于私室屏處諫者。豈非不欲其父
之惡。彰于外耶。然至事君。何獨不然。君有得失。
不能面陳。而上表顯諫。欲以彰君之短。明已之
直。此豈忠臣之所爲乎。如高允者。乃忠臣也。朕
有過。未嘗不面言。至于朕所不堪聞者。允皆無
所避。朕知其過。而天下不知。可不謂忠乎。

臣按游雅常稱高允。內文明而外柔順。而
崔浩謂其乏矯矯風節。然浩之所以得罪
者。正以不隱惡。沽直名故也。論其世。則高
允之不爲矯矯風節。良有以焉。夫惟魏主
之不欲天下知其過也。此允之所以不敢
顯諫也。記曰。事親有隱。而無犯。事君有犯
而無隱。忠孝之理則同。而其事自異也。且
事有不便。或面陳其可否。或疏論其得失。
各因其緩急。小大其所處之職。亦有貴賤

親疏。有不得而面陳者。亦有不得而疏論
者。非必以面陳爲慎密。疏論爲激訐也。如
魏主之言。異乎明目達聰。而使下情無壅
者矣。

梁武帝時。散騎常侍賀琛。上書論事。詔切責之。
琛啟陳四事。其一言戶口凋落。牧守貪殘。其二
言風俗侈靡。宜道以節儉。三言斗筲之人。詭競
求進。四言省事息費。上大怒。召主書于前。口授
敕書。以責琛。大指以爲卿何不分別顯言某刺

史橫暴。某太守貪殘。尚書蘭臺某人姦猾。使者漁獵。並何姓名。取與者誰。明言其事。又士民飲食過差。若加嚴禁。密房曲室。云何可知。倘家家搜檢。恐益增苛擾。卿又曰。百司奏事。詭競求進。今不使外人呈事。誰尸其任。卿云。吹毛求疵。復是何人。擘肌分理。復是何事。治署邸肆等。何者宜除。何者宜減。何處興造。非急何處徵求。可緩各出其事。具以奏聞。若不具列。則是欺罔朝廷。佇聞重奏。當復省覽。琛但謝過而已。不敢復言。

司馬光曰。梁高祖之不終也。宜哉。夫人君聽納之失。在于叢脞。人臣獻替之病。在于煩碎。是以明主守要道。以御萬幾之本。忠臣陳大體。以格君心之非。故身不勞而收功遠。言至約而爲益大也。觀夫賀琛之諫。未至于切直。而高祖已赫然震怒。護其所短。矜其所長。詰貪暴之主名。問勞費之條目。困以難對之狀。責以必窮之辭。自以蔬食之儉。爲盛德。日昃之勤。爲至治。君道已備。無復可加。羣臣箴規。

舉不足聽。如此則自餘切直之言。過于琛者。誰敢進哉。由是姦佞居前而不見。大謀顛錯。而不知名辱身危。覆邦絕祀。爲千古所閔笑。豈不哀哉。

臣按人臣進言。或通于天下之大勢。或專指一事之失常。或追述其致此之由。或逆覩其將來之害。或畧開其端緒。不必深言。或喻事于同情。在人自悟。或爲之危言。或爲之隱語。聽言者以理揆之。則無不得也。

以情通之。則無弗喻也。貪暴者幾何人。不
必詰主名。而按之可知。勞費者幾何事。不
必問條目。而有司具存。但霽顏命披瀝心
腹。豈有難對之狀。但溫旨命敷陳終始。豈
有必窮之辭。惟權奸以此術制敢言之士。
務令所詰者。不得而一一主名。所問者。不
得而件件條目。鉤校意計之表。使之難對。
毛舉細微之故。使之必窮。于是乎言之者
咋舌死。而聞之者終身杜其口矣。在奸人

以此愚人主所以彌縫己之過惡而梁武
乃以自愚惑之甚也。

唐高祖時萬年縣法曹孫伏伽上表以爲隋以
惡聞其過亡天下陛下龍飛晉陽遠近響應不
期年而登帝位徒知得之之易不知隋失之之
不難也臣謂宜易其覆轍務盡下情凡人君言
動不可不慎竊見陛下今日卽位而明日有獻
鷓鴣者此乃少年之事豈聖主所須哉又百戲
散樂亡國淫聲近太常于民間借婦女裙襦五

百餘襲以充妓衣擬五月五日元武門遊戲此
亦非所以爲子孫法也凡如此類悉宜廢罷善
惡之習朝夕漸染易以移人皇太子諸王參僚
左右宜謹擇其人其有門風不能雍睦爲人素
無行義專好奢靡以聲色遊獵爲事者不可使
之親近也自古及今骨肉乖離以至敗國亡家
未有不因左右離間而然也願陛下慎之上省
表大悅下詔褒稱擢爲治書侍御史賜帛三百
匹仍頒示遠近。

有犯法不至死者。上特命殺之。監察御史李素立諫曰。三尺之法。王者所與天下共也。法一動。搖人無所措手足。陛下甫創洪業。奈何棄法。臣忝法司。不敢奉詔。上從之。自是特承恩遇。命所司授以七品清要官。所司擬雍州司戶。上曰。此官要而不清。又擬祕書郎。上曰。此官清而不要。遂擢授侍御史。

上以蘇世長為諫議大夫。嘗從校獵高陵。大獲禽獸。上飲羣臣曰。今日畋樂乎。世長對曰。陛下

遊獵薄廢萬幾。不滿十旬。未足為樂。上變色。既而笑曰。狂態復發耶。對曰。於臣則狂。於陛下甚忠。嘗侍晏披香殿。酒酣。謂上曰。此殿煬帝之所為耶。上曰。卿諫似直。而實多詐。豈不知此殿朕所為。而謂之煬帝乎。對曰。臣實不知。但見其華侈。如傾宮鹿臺。夏桀作傾宮。殫百姓之財。商紂作鹿臺。其大三里。高千尺。七年乃成。非興王之所為故也。若陛下為之。誠非所宜。昔臣侍陛下于武功。見所居宅。僅庇風雨。當時亦以為足。今因隋之宮室。已極侈矣。而又增之。

將何以矯其失乎。上深然之。

臣按唐高祖卽位之初。孫伏伽卽上表。以

爲宜鑒亡隋。惡聞其過之覆轍。務盡下情。

高祖亦嘗考第羣臣。以李綱孫伏伽爲第

一。顧謂裴寂等曰。隋氏以主驕。臣諂亡天

下。朕卽位以來。每虛心求諫。然惟李綱差

盡忠欵。孫伏伽可謂誠直。餘人猶踵敝風

俛眉而已。豈朕所望哉。朕視卿如愛子。卿

當視朕如慈父。有懷必盡。勿自隱也。他如

李素立之守法。居之清要。蘇世長之狂直。

屢見優容。此則親見隋之所以失。而以爲

明鑒。屈已從人。獎勵諫諍。庶幾哉。可謂能

自克矣。昔者子思子有言。人主自臧。則衆

謀不進。事是而臧之。猶却衆謀。况和非以

長惡乎。夫不察事之是非。而悅人讚已。闇

莫甚焉。不度理之所在。而阿諛求容。諂莫

甚焉。君闇臣諂。以居百姓之上。民不與也。

若此不已。國無類矣。觀隋唐之所以興亡。

師蕭瑀曰。朕少好弓矢。得良弓十數。自謂無以加。近以示弓工。乃曰皆非良材。朕問其故。工曰。木心不直。則脉理皆邪。弓雖勁而發矢不直。朕始悟。曩者辯之未精也。朕以弓矢定四方。識之猶未能盡。况天下之務。其能徧知乎。乃命京官五品以上。更宿中書內省。數延見。問民間疾苦。政事得失。

上神采英毅。羣臣進見者。皆失舉措。上知之。每見人奏事。必假以辭色。冀聞規諫。嘗謂公卿曰。人欲自見其形。必資明鏡。君欲自知其過。必待忠臣。苟其君復諫。自賢其臣。阿諛順旨。君既失國。臣豈能獨全。如虞世基等。諂事煬帝。以保富貴。煬帝既弒。世基等亦誅。公輩宜以此爲戒。事有得失。無惜盡言。

上謂侍臣曰。中書門下機要之司。詔敕有不便者。皆應論執。比來惟覩順從。不聞違異。若但行文書。則誰不可爲。何必擇才也。房元齡等皆頓首謝。

上問魏徵曰。人主何爲而明。何爲而暗。對曰。兼聽則明。偏信則暗。昔堯清問小民。故有苗之惡。得以上聞。舜明四目。達四聰。故共鯀驩兜不能蔽也。秦二世偏信趙高。以成望夷之禍。梁武帝偏信朱异。以取臺城之辱。煬帝偏信虞世基。以致鼓城閣之變。是故人君兼聽廣納。則貴臣不得壅蔽。而下情得以上通也。上曰。善。帝以爲善。四年。敕百司。詔敕未便者。皆執奏。厥旨未便。尹起莘曰。後世人君。有吝於改過者。則曰業

已授之。不可改也。後世人臣。有喜于爲佞者。則曰此詔旨也。不可違也。夫人君吝于改過。人臣喜于爲佞。則天下之事。明知其非。而冒理行之。必至于蠹政害民。而後已。善哉。太宗能有見于此。是以惟理之從。不拘已見。凡未便之事。雖詔敕已行。皆許執奏。是豈不足以彰無我之德哉。上問給事中孔穎達曰。論語云。以能問於不能。以多問於寡。有若無。實若虛。何謂也。穎達具釋

其義以對。且曰。非獨匹夫如是。帝王亦然。帝王
內蘊神明。外當淵默。故易稱以蒙養正。以明夷
蒞衆。若位居尊極。炫耀聰明。以才陵人。飾非拒
諫。則下情不通。取亡之道也。上深善其言。且以
上謂執政曰。朕嘗恐因喜怒妄行賞罰。故欲公
等極諫。公等亦宜受人諫。不可以已之所欲。惡
人違之。苟自不能受諫。安能諫人。又謂侍臣曰。
治國如治病。病雖愈。猶宜將護。倘遽自放縱。病
復作。則不可救矣。今中國幸安。四裔俱服。誠自
古所希。然朕日甚一日。唯懼不終。故欲數聞卿
輩諫諍也。魏徵曰。內外治安。臣不以爲喜。唯喜
陛下居安思危耳。
帝與侍臣論安危之本。中書溫彥博曰。伏願陛
下常如貞觀初。則善矣。帝曰。朕比來急于爲政
乎。魏徵曰。貞觀之初。陛下志在節儉。求諫不倦。
比來營繕微多。諫者頗有忤旨。此其所以異耳。
帝拊掌大笑曰。誠有是事。
上問魏徵曰。羣臣上書可采。及召對多失次。何

也。對曰。臣觀百司奏事。常數日思之。及至上前。三分不能道一。况諫者拂意觸忌。非陛下借之辭色。豈敢盡其情哉。上由是接羣臣。辭色愈溫。嘗曰。煬帝多猜忌。臨朝對羣臣。多不語。朕則不然。與羣臣相親。如一體耳。日知錄卷六十八
八年。中牟丞皇甫德參上言。脩洛陽宮。勞人收地租厚斂。俗好高髻。蓋宮中所化。上怒。謂房元齡等曰。德參欲國家不役一人。不收斗租。宮人皆無髮。乃可其意耶。欲治其訕謗之罪。魏徵諫曰。賈誼當漢文帝時。上書可爲痛哭者一。可爲流涕者二。自古上書不激切。不能動人主之心。所謂狂夫之言。聖人擇焉。唯陛下裁察。上曰。朕罪斯人。則誰敢復言。乃賜絹二十匹。他日徵奏言。陛下近日不好直言。雖勉彊含容。非曩時之豁如。上乃更加優賜。拜監察御史。
十一年。魏徵上疏。以爲陛下欲善之志。不及于昔時。聞過必改。少虧于曩日。譴罰積多。威怒微厲。乃知貴不期驕。富不期侈。非虛言也。且以隋

之府庫倉廩戶口甲兵之盛考之今日安得擬
倫然隋以富彊動之而危我以寡弱靜之而安
安危之理皎然在目昔隋之未亂也自謂必無
亂其未亡也自謂必無亡故賦役無窮征伐不
息以至禍將及身而尚未之悟也夫覽形莫如
止水鑒敗莫如亡國伏願取鑒于隋去奢從約
親忠遠佞以當今之無事行疇昔之恭儉則盡
善盡美固無得而稱焉夫取之實難守之甚易
陛下能得其所難豈不能保其所易乎

十二年上問魏徵曰朕政事何如往年對曰威
德所加比往年則遠矣人心悅服則不逮也上
曰何也對曰陛下往以未治爲憂故日新今以
既治爲安故不逮上曰今日所爲亦何以異于
往年耶對曰陛下初年恐人不諫常導之使言
中間悅而從之今則勉彊從之而猶有難色也
十三年夏旱詔五品以上言事魏徵上疏以爲
陛下志業比貞觀之初漸不克終者凡十條上
深加獎歎云已列諸屏障朝夕瞻仰

十六年。上問魏徵。比來朝臣。殊不論事。何也。對曰。陛下虛心采納。必有言者。凡臣徇國者。寡。愛身者多。彼畏罪。故不言耳。十八年。上問諫議大夫褚遂良曰。舜造漆器。諫者十餘人。此何足諫。對曰。奢侈者。危亡之本。漆器不已。將以金玉爲之。忠臣愛君。必防其漸。若禍亂已成。無所復諫矣。上曰。然。朕有過。卿亦當諫其漸。朕見前世帝王。拒諫者多。云業已爲之。或云業已許之。終不爲改。如此。欲無危亡。得乎。

臣按唐太宗之納諫也。制諫官隨宰相入閣議事。此真初政之首事。而千古之良法也。雖懸旂施板。以求善言。聞過失。不是過矣。宋臣曾鞏有言。古之制善矣。天子之所尊而聽者。宰相也。然接之有時。不得數且久矣。至于諫官。出入言動。相綴接。早暮相親。未聞其當退也。如此。則事之得失。早思之。不待暮。而以言可也。暮思之。不待越宿。而以言可也。不諭。則極辯之可也。屢進而

陳之宜莫若此之詳且實也。雖有庸人邪人。不得間焉。太宗之下此制。在改元旬有五。日之內也。豈非知當務之爲急哉。其時中外之臣。望其丰采。聞其風聲。皆當踴躍奮迅。冀得一言之當。以裨益于王躬之萬一。仰贊于治忽之幾微。雖芻蕘之賤。亦將咏歌舞蹈于聖朝之不諱。欲獻其狂愚之誠。而况侍從之臣。相與朝夕。上下其議論者乎。抑臣于太宗納諫之事。錄之不厭其

詳者。誠以諸臣之因事進規。其言具在。考古可以驗今。以備觀覽。如置諸臣于側也。明皇開元五年。令史官隨宰相入侍。羣臣對仗奏事。初貞觀之制。中書門下及三品官。入奏事。必使諫官史官隨之。有失則匡正。美惡必記之。諸司皆正衙奏事。御史彈百官。服豸冠。對仗讀彈文。及許敬宗。李義甫用事。政多私僻。奏事官多俟仗下。于御坐前屏人密奏。監察御史及待制官。遠立以俟其退。諫官史官皆隨仗出。仗下

後事不復預聞。宋璟欲復貞觀之政。制自今。事非的須祕密者。皆命對仗奏聞。史官自依故事。

臣按貞觀之制善矣。諫官史官隨大臣入

侍。此當爲萬世不易之良法。開元初政。能紹復舊事。斯爲至孝矣。

明皇千秋節。羣臣皆獻鏡。張九齡以爲以鏡自照。見形容。以人自照。見吉凶。乃述前世興亡之源。爲書五卷。謂之千秋金鑑錄。上之。上賜書褒美。

李林甫欲蔽人主視聽。自專大權。明召諸諫官。謂曰。今明主在上。羣臣將順之。不暇焉。用多言。諸君不見立仗馬乎。食三品料。一鳴輒斥去。悔之何及。補闕杜璡嘗上書言事。明日斥爲下邳令。自是諫爭路絕矣。

上欲廣求天下之士。命通一藝以上。皆詣京師。李林甫恐草野之士對策。斥言其姦惡。建言舉人多卑賤。愚曠。恐有俚言。汚濁聖聽。乃令郡縣長官。精加試練。灼然超絕者。具名送省。委尚書

覆試。御史中丞監之。取名實相副者。聞奏。既而
至者。皆試以詩賦論。遂無一人及第者。林甫乃
上表賀野無遺賢。士博覽其意。其意深矣。言舉
士皆按開元之盛。與貞觀並稱。用一林甫。遂
令自成。天寶之亂。而數世不息。無他。壅蔽之奸
之同甚。而諫諍之路絕也。及當播越之餘。悔不
用張九齡。與太宗當挫敗之際。惜魏徵之
言。日已死。同轍也。然而九齡之在開元。其諫行
李林言聽。則不如徵之在貞觀。而貞觀之時。其

或奸邪有類于林甫者。則能斥而去之。此
其始終理亂之所以異也。善乎蘇軾有言。
士大夫砥礪名節。正色立朝。不務雷同。以
固祿位。非獨人臣之私義。乃天下國家所
恃以安者也。若名節一衰。忠信不聞。亂亡
隨之。捷如影響。西漢之末。敢言者。惟王章。
朱雲二人。章死。章上封事。忤王鳳死。而雲廢。雲上書。斥張禹
為佞臣。成帝以雲廷辱師。傳死。罪不赦。後意解。得已。然卒擯斥。則公卿持
祿保妻子。皆張禹孔光。二人皆亂經義。獻諛說以固祿位者。

事詳本傳之流耳。故王莽以斗筭穿窬之才盜

取神器如反掌。唐開元之末。大臣守正不

回。惟張九齡一人。已忤旨罷相。明皇不復

聞其過。以致祿山之亂。治亂之機。可不慎

哉。

代宗時。元載專權。恐奏事者攻訐其私。乃請百官凡奏事。皆先白長官。長官白宰相。然後奏聞。仍以上旨諭百官曰。比日諸司奏事煩多。所言多譱毀。故委長官宰相。先定其可否。刑部尚書

顏真卿上疏。以為郎官御史。陛下之耳目。今使論事者先白宰相。是自掩其耳目也。陛下患羣臣之為讒。何不察其言之虛實。若所言果虛。宜誅之。果實。宜賞之。不務為此。而使天下謂陛下厭聽覽之煩。托此為辭。以塞諫爭之路。臣竊為陛下惜之。太宗著門司式云。其無門籍人。有急奏者。皆命門司與仗家。唐制。侍御親兵。及殿前為五仗。帶刀捉仗。立東西廊下。引奏。無得關碍。所以防壅蔽也。天寶以後。李林甫為相。深疾言者。道路以目。上

意不下逮。下情不上聞。蒙蔽暗鳴。卒成幸蜀之禍。陵夷至于今日。其所從來者漸矣。夫人主大開不諱之路。羣臣猶莫敢盡言。况今宰相大臣。裁而抑之。則陛下所聞見者。不過數人耳。天下之士。從此鉗口結舌。陛下見無復言者。以爲天下無事可論。是林甫復起于今日也。陛下倘不早悟。漸成孤立。後雖悔之。亦無及矣。載聞而恨之。奏真卿誹謗。乙未。貶峽州別駕。

臣

按漢宣帝時。魏相白去副封。以奪霍氏

之權。今使論事者。先白宰相。是甚于副封也。夫使宰相有過。將孰得而論之耶。肅宗卽位之初。已詔禁之矣。何代宗之不能紹承先志。而復踵斯弊哉。真卿抗疏爭之。是也。

德宗問陸贄以當今切務。贄以嚮日致亂。由上下之情不通。勸上接下從諫。乃上疏。其畧曰。臣謂當今急務。在于審察羣情。若羣情之所甚欲者。陛下先行之。所甚惡者。陛下先去之。欲惡與

天下同而天下不歸者。自古及今未之有也。夫
理亂之本繫于人心。况乎當變故動搖之時。在
危疑向背之際。人之所歸則植。人之所去則傾。
陛下安可不審察羣情。同其欲惡。使億兆歸趣。
以靖邦家乎。此誠當今之所急也。又曰。頃者竊
聞輿議。頗究羣情。四方則患于中外意乖。百辟
又患于君臣道隔。郡國之志不達于朝廷。朝廷
之誠不升于軒陛。上澤闕于下布。下情壅于上
聞。實事不必知。知事不必實。上下否隔于其際。
真偽雜糅于其間。聚怨囂囂。騰謗籍籍。欲無疑
阻。可得乎哉。疏奏旬日。上無所施行。亦不詰問。
贊又上疏。其畧曰。臣聞立國之本。在乎得衆。得
衆之要在乎見情。故仲尼以爲人情者。聖王之
田。言理道所生也。又曰。易乾下坤上曰泰。坤下
乾上曰否。損上益下曰益。損下益上曰損。夫天
在下而地處上。于位乖矣。而反謂之泰者。上下
交故也。君在上而臣處下。于義順矣。而反謂之
否者。上下不交故也。上約已而裕于人。人必說

而奉上矣。豈不謂之益乎。上蔑人而肆諸己。人必怨而叛上矣。豈不謂之損乎。又曰。舟卽君道。水卽人情。舟順水之道。乃浮。違則沒。君得人之情。乃固。失則危。是以古先聖王之居人上也。必以其欲從天下之心。而不敢以天下之人從其欲。又曰。君臣意乖。上下情隔。故睿誠不布于羣物。物情不達于睿聰。軒陛之間。且未相諭。宇宙之廣。何由自通。雖復例對使臣。別延宰輔。旣殊師錫。且異公言。由是人各隱情。以言爲諱。至于變亂將起。億兆同憂。獨陛下恬然不知。方謂太平可致。陛下以今日之所覩。驗往時之所聞。孰真孰虛。何得何失。則事之通塞。備詳之矣。人之情僞。盡知之矣。上乃遣中使諭之曰。朕本性甚好推誠。亦能納諫。將謂君臣一體。全不隄防。緣推誠不疑。多被姦人賣弄。今所致患害。朕思亦無它。其失反在推誠。又諫官論事。少能慎密。例自矜銜。歸過于朕。以自取名。朕從卽位以來。見奏對論事者甚多。大抵皆是雷同。道聽塗說。試

加質問。遠卽辭窮。若有奇才異能。在朕豈惜拔擢。朕見從前以來。事祇如此。所以近來不多取次對人。亦非倦于接納。卿宜深悉此意。贊以爲人君臨下。當以誠信爲本。諫者雖辭情鄙拙。亦當優容。以開言路。若震之以威。折之以辯。則臣下何敢盡言。乃復上疏。其畧曰。天子之道。與天同方。天不以地有惡木。而廢發生。天子不以時有小人。而廢聽納。又曰。不誠則心莫之保。不信則言莫之行。陛下所謂失于誠信。以致患害者。

臣竊以斯言爲過矣。又曰。臣聞仲虺贊揚成湯。不稱其無過。而稱其改過。吉甫歌誦周宣。不美其無闕。而美其補闕。是則聖賢之意。較然著明。惟以改過爲能。不以無過爲美。蓋爲人之行。已必有過差。上智下愚。俱所不免。智者改過而遷善。愚者恥過而遂非。遷善則其德日新。遂非則其惡彌積。又曰。諫官不密自矜。信非忠厚。其于聖德。固亦無虧。陛下若納諫不違。則傳之適足增美。陛下若違諫不納。又安能禁之勿傳。又曰。

侈言無驗。不必用。質言當理。不必違。辭拙而效
速者。不必愚。言甘而利重者。不必智。是皆考之
以實。慮之以終。其用無它。唯善所在。又曰。陛下
所謂比見奏對論事。皆是雷同。道聽塗說者。臣
竊以衆多之議。足見人情。必有可行。亦有可畏。
恐不宜一概輕侮。而莫之省納也。陛下又謂試
加質問。即便辭窮。臣但以陛下雖窮其辭。而未
窮其理。能服其口。而未服其心。又曰。爲下者。莫
不願忠。爲上者。莫不求理。然而下每苦上之不
理。上每苦下之不忠。若是者何。兩情不通故也。
下之情。莫不願達于上。上之情。莫不求知于下。
然而下恒苦上之難達。上恒苦下之難知。若是
者何。九弊不去故也。所謂九弊者。上有其六。而
下有其三。好勝人。恥聞過。騁辯給。眩聰明。厲威
嚴。恣彊復。此六者。君上之弊也。諂諛。顧望。畏懼。
此三者。臣下之弊也。上好勝。必甘于佞亂。上恥
過。必忌于直諫。如是。則下之諂諛者。順旨。而忠
實之語不聞矣。上騁辯。必勦說。而折人以言。上

眩明必臆度而虞人以詐。如是則下之顧望者
自便而切磨之辭不盡矣。上厲威必不能降情
以接物。上恣懷必不能引咎以受規。如是則下
之畏慄者避辜而情理之說不申矣。夫以區域
之廣大。生靈之衆多。宮闕之重深。高卑之限隔。
自黎獻而上。獲覩至尊之光景者。踰億兆而無
一焉。就獲覩之中。得接言議者。又千萬不一。幸
而得接者。猶有九弊居其間。則上下之情。所通
鮮矣。上情不通于下。則人惑。下情不通于上。則

君疑。疑則不納其誠。惑則不從其令。誠而不見
納。則應之以悖。令而不見從。則加之以刑。下悖
上刑。不敗何待。是使亂多理少。從古已然。又曰。

昔趙武咄咄

若不能出
之口也。

而爲晉賢臣。絳侯木訥

而爲漢元輔。然則口給者。事或非信。辭屈者。理
或未窮。人之難知。堯舜所病。胡可一酬一詰而
謂盡其能哉。以此察天下之情。固多失實。以此
輕天下之士。必有遺才。又曰。諫者多。表我之能
好。諫者直。示我之能容。諫者狂。誣明我之能恕。

諫者漏泄彰我之能從是則人君與諫者交相
益之道也諫者有爵賞之利君亦有理安之利
諫者得獻替之名君亦得采納之名然猶諫者
有失中而君無不美唯恐讜言之有不切天下
之有不聞如此則納諫之德光矣上頗採用其
言臣按人主當定亂之後而審致亂之自猶

治病之後而思致病之由也德宗奉天之
厄其為致亂者非一然以病喻之則凡百

皆客症也兼症也上下之情不通斯其本
症而已矣陸贄之言接下從諫必驗之方
也九鑿原病之案也恥過遂非而惡諫官
之不能慎密德宗諱疾忌醫也若夫楊炎
盧杞之流執烏喙鳩毒下咽立斃之藥以
勸人飲此者也他日怒姜公輔之諫唐安
公主造塔而謂之指過求名雖以贄為之
救解而怒猶未息而罷公輔為左庶子是
則致病之由良醫禁忌之而不從也昔蘇

軾在元祐中。嘗乞校正陸贄奏議。上進。其
劄子云。人臣之納忠。譬如醫者之用藥。藥
雖試于醫手。方多傳于古人。若已經效于
世間。不必皆從于已出。又曰。德宗以苛刻
爲能。而贄諫之以忠厚。德宗以猜疑爲術。
而贄勸之以推誠。德宗好用兵。而贄以消
兵爲先。德宗好聚財。而贄以散財爲急。至
于用人聽言之法。治邊馭將之方。罪已以
收人心。改過以應天道。去小人以除民患。

重名器以待有功。如此之流。未能悉數。可
謂進苦口之藥石。針害身之膏肓。使德宗
盡用其言。則貞觀之治可復。臣既錄贄之
言。而并及蘇軾之說焉。

憲宗嘗從容問李絳曰。諫官多謗訕朝政。皆無
事實。朕欲摘其尤者一二人。以警其餘。何如。對
曰。此殆非陛下之意。必有邪臣欲壅蔽陛下之
聰明者。人臣死生。係人主喜怒。敢發口諫者有
幾。就有諫者。皆晝度夜思。朝剛暮滅。比得上達。

什無一二。故人主孜孜求諫。猶懼不至。况罪之乎。如此。杜天下之口。非社稷之福也。止善其言而止。蓋屋尉集賢校理白居易。作樂府及詩百餘篇。規諷時事。流聞禁中。上見而悅之。召入翰林爲學士。上謂宰相曰。太宗以神聖之資。羣臣進諫者。猶徃復數四。况朕寡昧。自今事有違。卿當十論。無但一二而已。

臣按古者諫無專官。而後世有專官。官以

諫爲名。而不諫則可乎。諫而不能切中時弊。則遂無曠厥官乎。然而發口諫者無幾也。諫而畢伸其說。懷章欲上。不爲刪減其十之六七者。無幾也。故曰。孜孜求諫。猶懼其不至也。况罪之乎。古之采風詩。聽謠祥。凡以時事之得失係焉。居易之樂府。多所規諷。流傳禁中。憲宗見而悅之。亦足令天下知朝廷不以語言文字爲諱也。穆宗見夏州觀察判官柳公權書跡。愛之。以公

權爲右拾遺翰林侍書學士。上問公權卿書何能如是之善。對曰。用筆在心。心正則筆正。上默然改容。知其以筆諫也。

臣按古者工執藝以諫書亦藝也。公權筆諫不愧于侍書矣。

宣宗欲幸華清宮。諫官論之甚切。上爲之止。上樂聞規諫。凡諫官論事門下。封駁苟合于理。多屈意從之。得大臣章疏。必焚香盥手而讀之。

臣按唐宣宗之焚香盥手。讀大臣章疏。得古天子齋戒受諫之遺意。

宋太祖詔百官。每五日內殿起居。以次轉對。指陳時政得失。事關急切者。許不時上章。無以觸諱爲懼。

臣按此宋太祖之所以求言者也。至于太宗亦嘗詔羣臣欲面奏事者。卽時引對。此宋初言路所以無壅。更參之唐貞觀中。以諫官隨三品以上。入閣議事之制。庶幾忠言讜論。日有所聞矣。其後宋之子孫。蓋不

能遵祖宗舊章。臣僚非差遣合上殿者。皆不得對。亦有朝臣乞上殿。敷奏邊事。踰月不得報者。何其慢也。夫差遣上殿轉對之例。洵有合于古之諸侯見天子。敷奏以言。明試以功之意也。以方面之臣。天子數十百城之寄。而臨行不得密邇天顏。陳其所則。以治狀。得請便宜。及他有所建白。不疑于宋。太輕視人民社稷也耶。然則自府道以上受任。合當令其上殿轉對也。

太宗詔求直言。知睦州田錫上疏。畧曰。給事中不得其人。左右補遺不得其職。以致陛下有朝令夕改。捨近謀遠之事。又言時久升平。天下混一。故左取右奉。致陛下以功業自多。然臨御九年。四方雖寧。而刑罰未甚措。水旱未甚調。陛下謂之太平。誰敢不謂之太平。陛下謂之至理。誰敢不謂之至理。又言聽用太廣。則條制必繁。條制既繁。則依從者少。自今凡有奏陳。幸令大臣議而行之。毋使垂之空言。示之寡信。

臣按田錫之言。陛下謂之太平。誰敢不謂
謂之大平。陛下謂之至理。誰敢不謂之至理。
陛下所謂進言者。皆曰已治已安也。言之于太
宗之時。亦猶賈生之于漢文矣。仁宗景祐三年。詔戒羣臣越職言事。
康定元年。除越職言事之禁。宋自是然詔諭大
臣按仁宗爲宋一代令主。屬呂夷簡執政。
頗專權用事。如開封府范仲淹。上百官圖。
指其次第。曰。如此爲序遷。如此爲不次。如

此則私。又爲四論。以獻譏切時弊。夷簡因
訴其越職言事。離間君臣。遂落職知饒州。
集賢校理余靖。館閣校勘尹洙。歐陽脩。皆
以直仲淹坐貶。然則越職言事之禁。出于
公乎。出于私乎。抑禁之便于公乎。便于私
乎。夫諫豈有常職。必職言而後言。則言之
路隘矣。必職言而後言。必至于職言而亦
不得言。則言之路絕矣。仁宗尋以富弼言。
除其禁。不遠之復也。其斯以爲仁宗也乎。

臣又按仁宗自慶曆以後求直言增諫官大書屢書爛然史冊故其時衆正盈朝一一小人雖偶進而旋斥致治之盛近世亦罕焉故嘗謂唐太宗之納諫也勤于始而怠于終仁宗之納諫也厚于終以救其始必能終之爲難則仁宗其優矣一禁出于慶曆三年增置諫官以歐陽脩主素蔡襄知諫院余靖爲右正言襄喜言路開而慮正人難久立乃上疏口任諫非難聽諫爲難聽諫非難用諫爲難脩等三人忠誠剛正必能盡言臣恐邪人不利必造爲禦之之說其禦之不過有三曰好名好進彰君過爾願陛下察之毋使有好諫之名而無其實脩每入對帝必延問執政咨所宜行既多所張弛小人翕翕不便脩慮善人必不勝數爲帝分別言之初范仲淹之貶饒州脩及尹洙余靖皆以直仲淹見逐羣邪目之曰黨人于是朋黨之論起脩乃進朋黨論脩論事切直人視之如仇帝獨獎其敢言顧侍臣曰如歐

陽脩者何處得來。孝宗隆興二年。詔輔臣晚對便殿。詔曰。朕每聽朝議政。頃刻之際。意有未盡。自今執政大臣。或有奏請。宜于申未間入對便殿。庶可坐論得盡。所聞期躋于治。

臣按輔臣經邦論道。乃踞踏于階前。尺寸之地。謀議于頃刻之間。固無由盡所懷。而人不舉其職也。夫以輔臣之尊。尚不得從容展。對。而况庶官乎。孝宗之詔。可謂知要矣。明

孝宗嘗御午門。或御平臺。或煖閣。屢召大臣。詳議政事。商度可否。藹然如家人父子。故弘治之盛。有上下交泰之意。若兩孝宗者。皆有足法者也。

以上設諫官

畏愛則象以麗于三綱六紀之中。是乃所以肅肅悚悚者已。然而綱之有網。非人不舉。絲之有紀。非人不理。故朱熹曰。必人主之心。公平正大。無偏黨反側之私。然後紀綱有所繫而立也。夫惟敬親者。不敢慢于人。斯可謂公平正大。無偏黨反側之私矣。正紀綱所以廣敬也。述正紀綱。

書洪範。惟辟作福。惟辟作威。惟辟玉食。臣無有作福。作威。玉食。十六

林之奇曰。此三者。人主之權勢所操。以用夫三德者也。此三者。人君能自操持。則威福在己。各分謹嚴。故能操縱予奪。以用乎三德。其或假乎臣下。則權勢下移。紀綱紊亂。

臣按辟。君也。崑指天子而言。自古疆藩世族竊威福之柄。壞法亂紀。覆轍相尋。曰害曰凶。經言明切。蔡傳以爲上言惟辟。戒其權不可下移。下言無有。戒其臣不可上僭。臣則以爲臣而上僭。此孝經所謂爲下而

亂則刑者也。若乃乾剛獨斷，柄大阿古利劍名

而馭天下，豈么麼所得而闇于者哉。其權

必先下移，而後其臣得而上僭。洪範之陳

峻為之防，以杜漸消萌，所以戒其君者為

尤至云。天子而尊，自古無世

禮記曲禮君天下曰天子。朝諸侯分職授政任

功曰予一人。

臣按王者父天母地，是上天之子，為天所

命。子養下民，薄海內外，罔有不臣，亦如天

之無所不覆，其慶賞刑威亦如天之風雨

露雷陽舒陰慘，無所偏廢者也。天王天子

君臨天下，稱之內外，皆以天自處之義。其

自稱曰予一人，亦非孤寡不穀之謂。乾綱

獨斷，威福自操，故曰予一人。

王制考禮正刑一德以尊于天子。

鄭康成注曰：諸侯相與朝王之時，考校禮義

正定刑法，專一道德，以尊崇天子，不言樂者

禮中兼之。

臣按禮兼樂刑亦兼兵考正于來朝之時
乃所以慎勅于歸國之後也德者后王命
冢宰降德于衆兆民之德以孝爲本者也
諸侯來朝之時亦奉此教典教其民矣是
一道德以同風俗之事也禮樂兵刑是天
子所施用于人故以考校正定爲義德是
衆庶民之所共故言一也要之禮樂兵刑
卽洪範所謂威福德雖庶民之所共而正
直剛克柔克有司其教化者也威福之柄

不可以下移者教化之權不可以旁落此
古之帝王用此三者抑揚進退操縱予奪
以馭其臣其臣亦得以保其家國者也

緇衣子曰政之不行也教之不成也爵祿不足
勸也刑罰不足恥也故上不可以褻刑而輕爵
臣按疏此一節明慎賞罰之事言政令所
以不行教化所以不成者由爵祿加于小
人不足勸人爲善刑罰加于無罪不足恥
其爲惡陳祥道曰爵祿不足勸則輕爵以

予人猶無益也。故上不可以輕爵。刑罰不足恥。則褻刑以加物。猶不足禁也。故上不可以褻刑。必也賞當功而罰蔽罪。斯可謂正紀綱矣。

周禮天官冢宰。大宰之職。以八柄詔王馭羣臣。一曰爵。以馭其貴。二曰祿。以馭其富。三曰予。以馭其幸。四曰置。以馭其行。五曰生。以馭其福。六曰奪。以馭其貧。七曰廢。以馭其罪。八曰誅。以馭其過。

賈公彥釋曰。司士云。以德詔爵。有賢乃受爵。是馭之以貴也。司士云。以功詔祿。祿所以富臣下。故云以馭其富。言語偶合于善。有以賜予之。故云以馭其幸。有賢行則置之。于位。故云以馭其行。生猶養也。臣有大勲勞者。使子孫享養之。是福祐之道也。故云以馭其福。臣有大罪自殺。奪其家資。故云以馭其貧。廢。放也。臣有大罪。若不忍刑殺。放之以遠。故云以馭其罪。臣有過矣。非故爲之者。誅責也。則以

言語責讓之。故云以馭其過。

臣按斧斤之柄。人所秉執以起事。今此八
亦者。王所秉執以率作興事。故謂之八柄也。
析之則有八。其實賞罰二者而已。自五日
已上。皆是善事。大善者在。前。小善者在。後。
自六日以下。皆是惡事。故大惡者在。前。小
惡者在。後。君子之善。善長而惡。惡短。故賞
善五而罰惡三。內史亦言此八柄之事。而
賈變誅言殺者。見爲惡不止。則殺之矣。欲使

人臣知言語之責讓。卽有刀鋸之刑在其
後。不敢不慎也。

論語。孔子曰。天下有道。則禮樂征伐。自天子出。
天下無道。則禮樂征伐。自諸侯出。蓋
十世希不失矣。自大夫出。五世希不失矣。陪臣
執國命。三世希不失矣。天下有道。則政不在大
夫。

臣按此卽春秋之義例也。禮樂征伐。王者
治天下之大法。馭天下之大柄。自天子出

者采薇天保車攻吉日之事春秋以前也
 自諸侯出者召陵葵丘城濮踐土之事莊
 夫僖之世也自大夫出者鷄澤溴梁之事襄
 葬昭之世也陪臣執國命者南蒯陽虎之事
 十世定哀之世也然而事之來也以漸勢之極
 天下也以積春秋見微知著則謹始之道備焉
 備焉易曰履霜堅冰至蓋言慎也王臣私交始

于祭伯隱公元年大夫專兵始于無駭二諸侯

專征伐始于鄭人伐衛二年伐國取邑始于

牟婁四年諸侯分黨會伐始于宋陳蔡衛伐

鄭四年大夫會伐始于翬帥師四年圍而取之

始于長葛五年列國聘始于齊七年王聘始

于凡伯七年參盟始于瓦屋八年會始于防九年

來朝旅見始于滕薛十有侵始于侵宋莊公

年十年遷國始于遷宿十年以諸侯而主天下會

盟之政始于北杏十有專殺大夫始于曹

二十有擅封國始于楚丘僖公王人盟始

于翟泉二十有答王聘聘伯國始于公子

遂如京師。遂如晉。三十外大夫帥師。始于

救江。文公三年。諸侯在而大夫自為盟。始于盟

陳袁僑。襄公三年。盟主而會諸侯之大夫。始于

邢丘。八年。書盜。始于鄭尉止。十年。諸侯失政。始

于書大夫盟。十年。諸侯無會同。始于臯鼫。

定公四年。諸侯復特盟。始于鹹。七年。自鹹之盟。而

諸侯分散不復合矣。何則。諸侯可以合諸

侯。大夫不可合諸侯也。大夫而合諸侯。此

南蒯陽虎之流。所以尤而效之也。雖然。其

不正之相乘。非一日矣。自天子而諸侯。自

諸侯而大夫。自大夫而陪臣。此又堂陛之

等級也。天子先自失其大法大柄。而後諸

侯得以上僭。至于諸侯。則雖欲操之而弗

失。固之而常存。而弗可久也。其名之不正。

言之不順。無以取服于人者矣。故曰。使周

天子必無廢文武之法。無過失之道。諸侯

雖大國。孰敢慢。使諸侯必無僭天子。其大

夫孰敢陵。使大夫必無脅其君。其陪臣孰

敢叛。所謂正己而物正者。可不慎哉。

周威烈王二十三年。初命晉大夫魏斯。趙籍。韓虔。爲諸侯。

司馬光曰。天子之職。莫大于禮。禮莫大于分。分莫大于名。何謂禮。紀綱是也。何謂分。君臣是也。何謂名。公侯卿大夫是也。天子視三公。三公率諸侯。諸侯制卿大夫。卿大夫治士庶人。貴以臨賤。賤以承貴。上之使下。猶心腹之運手足。根本之制枝葉。下之事上。猶手足之

衛心腹。枝葉之庇本根。然後上下相係。而國家治安。故曰。天子之職。莫大于禮也。文王序易。以乾坤爲首。孔子繫之曰。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卑高以陳。貴賤位矣。言君臣之位。猶天地之不可易也。春秋抑諸侯。尊王室。王人雖微。序于諸侯之上。以是見聖人于君臣之際。未嘗不倦倦也。故曰。禮莫大于分也。夫禮辨貴賤。序親疎。裁羣物。制庶事。非名不著。非器不形。名以命之。器以別之。然後上下粲然有

倫。此禮之大維也。名器既亡。則禮安得獨存哉。昔仲叔于奚。有功于衛。辭邑而請繁纓。孔子以爲不如多與之邑。惟名與器。不可以假人。君之所司也。政亡。則國家從之。衛君待孔子而爲政。孔子欲先正名。以爲名不正。則民無所措手足。易曰。履霜。堅冰至。書曰。一日三。日萬幾。謂此類也。故曰。分莫大于名也。嗚呼。幽厲失德。周道日衰。紀綱散壞。下陵上替。諸侯專征。大夫擅政。禮之大體。什喪七八矣。然

文武之祀。猶綿綿相屬者。蓋以周之子孫守其名分故也。今晉大夫暴蔑其君。剖分晉國。天子旣不能討。又寵秩之。使列于諸侯。是區區之名分。復不能守。而并棄之也。先王之禮。于斯盡矣。或者以爲當是之時。周室微弱。三晉彊盛。雖欲勿許。其可得乎。是大不然。夫三晉雖彊。苟不顧天下之誅。而犯義侵禮。則不請于天子而自立矣。不請于天子而自立。則爲悖逆之臣。天下苟有桓文之君。必奉禮義。

而征之。今請于天子。而天子許之。是受天子之命而爲諸侯也。誰得而討之。故三晉之列于諸侯。非三晉之壞禮。乃天子自壞之也。臣按東遷以後。王室旣卑矣。諸侯疆。大夫干僭。記禮者謹其失之之漸。曰某事自某王始。某事自某公始。某事自某大夫始。春秋天之作。先儒謂孔子之刑書。臣以爲卽孔子其之禮書也。榮于華袞。嚴于斧鉞。一以爲禮。文先以爲刑。故使夫肆越者斂戢。覬望者消。

天下沮。由夫尊君抑臣之義例。大書特書。使亂臣賊子。知所顧畏。而紀綱庶幾乎一振也。獲麟以後。更七十八年。而後有命晉大夫。爲諸侯之事。可以知當日之爲君父者。亦稍稍以空名制馭天下。而紀綱不至于盡廢矣。如之何至威烈。而自踰其短垣也。司馬光言天子之職。莫大于禮。此與晏子之對景公。惟禮可以已之同意。實天下後世資之龜鑑也。大夫制之曰自天子之制。唯此

齊威王召卽墨大夫。語之曰：自子之居卽墨也，毀言日至。然吾使人視卽墨，田野闢，人民給，官無事，東方以寧。是子不事吾左右以求助也。封之萬家，名阿大夫。語之曰：自子守阿，譽言日至。吾使人視阿，田野不闢，人民貧餒。昔日趙攻鄆，子不救。衛取薛陵，子不知。是子厚幣事吾左右以求譽也。是日，烹阿大夫。及左右嘗譽者，於是羣臣聳懼，莫敢飾詐，務盡其情。齊國大治，疆于天下。

臣按烹阿封卽墨之事，赫然警動人之耳。華亦曰：于時齊國號稱大治，此齊威霸畧也。但無益其作用，則蓄之以遲久，而發之以振厲，且難言。未免于伺察鉤校，而後得人之情。于帝者其言之明目達聰，王者之蕩平正直，爲不可同不樂年語耳。

獻帝時，祕書監侍中荀悅作申鑒五篇奏之。其大畧曰：爲政之術，先屏四患，乃崇五政。僞亂俗，私壞法，放越軌，奢敗制。四者不除，則政末由行。

矣。是謂四患。興農桑以養其生。審好惡以正其俗。宣文教以章其化。立武備以秉其威。明賞罰以統其法。是謂五政。人不畏死。不可懼以罪。人不樂生。不可勸以善。故在上者。先豐民財。以定其志。是謂養生。善惡要乎功罪。毀譽效于準驗。聽言責事。舉名察實。無或詐僞。以蕩衆心。故俗無姦怪。民無淫風。是謂正俗。榮辱者。賞罰之精華也。故禮教榮辱。以加君子。化其情也。桎梏鞭扑。以加小人。化其形也。若教化之廢。推中人而墜于小人之域。教化之行。引中人而納于君子之塗。是謂章化。在上者。必有武備。以戒不虞。安居則寄之內政。有事則用之軍旅。是謂秉威。賞罰。政之柄也。人主不妄賞。非愛其財也。賞妄行。則善不勸矣。不妄罰。非矜其人也。罰妄行。則惡不懲矣。賞不勸。謂之止善。罰不懲。謂之縱惡。在上者。能不止下爲善。不縱下爲惡。則國法立矣。是謂統法。四患旣蠲。五政又立。行之以誠。守之以固。簡而不怠。疎而不失。垂拱揖讓。而海內平。

矣。因循而不急。救而不夫。垂慈而無功。內平

長。臣按四患五政者。實國所興立。而建威消

萌之至計也。使桓靈以前。聞悅之言。而早

小。用之。斯亦曲突竈徙薪預防也。已。

唐肅宗時。平盧節度使王元志薨。上遣中使往

撫將士。且就察軍中所欲立者。授以旌節。高麗

人李懷玉為裨將。殺元志之子。推侯希逸為平

盧軍使。希逸之母。懷玉姑也。故懷玉立之。朝廷

因以希逸為節度副使。節度使由軍士廢立。自

此始。袁異曰。大將。天子曰。人無異。故曰。此始。

司馬光曰。夫民生有欲。無主則亂。是故聖人

制禮以治之。自天子諸侯。至于卿大夫士庶

人。尊卑有分。大小有倫。若綱條之相維。臂指

之相使。是以民服事其上。而下無覬覦。肅宗

遭唐中衰。幸而復國。是宜正上下之禮。以綱

紀四方。而儉取一時之安。不思永久之患。彼

命將帥。統藩維。國之大事。乃委一介之使。徇

行伍之情。無問賢不肖。惟其所欲與者。則授

之。自是之後。積習爲常。君臣循守。以爲得策。謂之姑息。乃至偏裨士卒。殺逐主帥。亦不治其罪。因以其任授之。然則爵祿廢置。殺生子。奪皆不出于上。而出于下。亂之生也。庸有極乎。且夫有國家者。賞善而誅惡。故爲善者勸。爲惡者懲。彼爲人下而殺逐其上。惡孰大焉。乃使之擁旄鉞。師長一方。是賞之也。賞以勸。惡惡其何所不至乎。書云。遠乃猷。詩云。猷之不遠。是用大諫。孔子曰。人無遠慮。必有近憂。爲天下之政。而專事姑息。其憂患可勝校乎。迹其厲階。肇于此矣。

臣按藩鎮之禍。有唐中葉以後。國命以之終始。說者以爲唐之兵制三變。每變而益甚。府兵變爲長征。長征變而曠騎。曠騎變而藩鎮。兵革不休。以有藩鎮也。自李懷玉侯希逸之後。偏裨未校。皆得以擅廢置主將之權。而唐之君臣相與姑息而容忍之。過于慈母之字驕子。其間僅有一有志戡

亂之憲宗。而卒未能削株掘根。盡殲若屬。克復神堯之宇。致使芽孽隱伏。滋蔓難圖。自古疆臣叛將之得志。未有甚于唐者也。使肅宗復國之後。欲盡收天下之兵。聚于京師。而盡釋諸將之兵柄。其勢固有所不能。而節鉞之命。必出自朝廷。則易易也。試以軍情言之。彼李懷玉一人。亦未必盡得平盧一軍之心也。苟所遣往撫將士者。非中使。而方畧大臣也。必能斬懷玉希逸。以

息衛于平盧。且以傳示于諸軍。能不爲之股慄乎。設有不然。亦不過六師移之。檄諸軍。使脩方伯連帥之職而已。不知何憚而不爲此。乃因而立之。倒持太阿。秉其末以自劇也。夫使爲偏裨者。人人自以爲大將。爲主帥者。慮無不帝制自爲。如此乎。覆奪相尋而不已。則非復文告之可以懷柔。禮法之可以抑制者矣。故二百年之不靖。皆肅宗之姑息偷安者釀成之。而不替上陵之

勢日甚一日。而所謂同惡相濟者。林立環伺。則剪除尤難。而籌國者徒區區于惜勞與費。彌更因循。無怪乎神堯以一旅取天下。而後世子孫不能以天下取河北也。此肅宗不振其紀綱之過也。

宋太祖建隆三年。以趙普爲樞密使。吳廷祚罷。以普代之。宋主嘗謂普曰。天下自唐季以來。數十年間。帝王凡易八姓。鬪戰不息。生民塗地。其故何也。吾欲息天下之兵。爲

國家長久計。其道何如。普對曰。此無他。方鎮太重。君弱臣彊而已。今欲治之。宜稍奪其權。制其錢穀。收其精兵。則天下自安矣。語未畢。宋主曰。卿勿復言。吾已諭矣。富貴亦且夫朱熹曰。趙韓王佐太祖。區處天下。收藩鎮之權。立國家二百年之安。豈不是仁者之功。

臣按自唐之威靈不振于河北。延及五季。三綱五常之義。蕩然無復有存焉者矣。宋祖之興。韓王發慮不待言終。宜其爾也。原

夫古之一同之地。不逮今之一縣。小者半之。有方伯連帥以相率屬也。而又有天子之老。監于其國。方物則貢之天子。賢能則獻之天子。其田賦才足以供給常事而已。宋雖有不臣之心。固未可以今之一縣之錢糧兵馬。而抗衡于天下之富彊者也。且夫帥大小相維。中外相制。則所以綱紀四方者。大又極整齊嚴肅。而未可以憑陵越軼者矣。因唐之府兵。再變而爲方鎮。說者皆以方鎮比于古之建侯。其實相懸殊甚。一鎮之地。兼古之數十百諸侯。予之以富彊之藉矣。谷餘其取精用物。足以威福玉食。而無所顧憚。其以是驅率其屬。而樂爲之死。及有事而會諸道之師。又非古之方伯連帥也。而欲臂指使之。不亦難哉。向使元和間。盡如烏重胤橫海一州之處置。則百餘年間。戰鬪息而生民少休。雖中主亦足以循法制而守宗祚矣。然而唐憲宗之君臣不能。而宋太

孝經行義卷之十九
六
祖之君臣能之者。非必否泰剝復之數使然也。夫亦中葉之主。因循積習。而維新之世。具舉畢張者歟。

孝宗淳熙十五年。朱熹投匭進封事。凡六事。其三振舉紀綱。四海之廣。兆民之衆。人各有意。欲行其私。而善爲治者。乃能總攝而整齊之。使之各循其理。而莫敢不如吾志之所欲者。則以先有綱紀以持之于上。而後有風俗以驅之于下也。何謂綱紀。辯賢否以定上下之分。核功罪以

公賞罰之施也。何謂風俗。使人皆知善之可慕而必爲。皆知不善之可羞而必去也。然綱紀之所以振。則以宰執秉持而不敢失。臺諫補察而無所私。人主又以其大公至正之心。恭已于上。而照臨之。是以賢者必上。不肖者必下。有功者必賞。有罪者必刑。而萬事之統。無所闕也。綱紀既振。則天下之人。且將各自矜奮。更相勸勉。以去惡而從善。蓋不待黜陟刑賞。一一加于其身。而禮義之風。廉恥之俗。已丕變矣。惟至公之道。

不行于上。是以宰執臺諫有不得人。黜陟刑賞多出私意。而天下之俗遂至于靡然不知名節。行檢之可貴。而唯阿諛軟熟。奔競交結之爲務。一有端言正色于其間。則羣譏衆排。必使無所容于斯世而後已。苟非斷自聖志。洗濯其心。而有以警勅之。使大小之臣各舉其職。以明黜陟。以信刑賞。則何以振已頽之綱紀。而厲已壞之風俗乎。至于所謂其本在于正心術。以立紀綱者。復爲陛下畢其說焉。夫所謂綱者。猶網之有綱也。所謂紀者。猶絲之有紀也。綱無綱。則不能以自張。絲無紀。則不能以自理。故一家則有一家之綱紀。一國則有一國之綱紀。若乃鄉總于縣。縣總于州。州總于諸路。諸路總于臺省。臺省總于宰相。而宰相兼統衆職。以與天子相可否。而出政令。此則天下之綱紀也。然而綱紀不能以自立。必人主之心術公平正大。無偏黨反側之私。然後綱紀有所繫而立。君心不能以自正。必親賢臣。遠小人。講明義理之歸。閉塞私邪之

路。然後可得而正也。臣按逸王未嘗無賞罰。而與朝獨能為勸懲。其章服刑憲未之有改也。此固由于擇而出術之有偏正。任人之有賢否。而公私之異。懸于向背之殊。朱熹之所反覆開陳于宋主者。海深也。金世宗嘗謂宰相曰。帝王之政。固以寬慈為德。然梁武帝專務寬慈。以致綱紀大壞。朕嘗思之。賞罰不濫。即是寬政。

臣按寬慈者。書所謂好生之德。易所謂體仁足以長人。詩之所謂豈弟君子者也。天大地以之覆載。生成帝王以之休息長養。故大學傳曰。慈者所以使眾也。然而寬慈是德。紀綱是政。爵人于朝。刑人于市。自是紀綱與眾共之。與眾棄之。寬慈在其中矣。梁武他勿具論。祇如納叛賊侯景。而寵之以高爵。獨不思天下之惡一也。在當時則絕隣好。在

他日則禍自及。非平日姑息細務。煦煦然者所得而掩蓋也。金世宗之論似矣。然而紀綱者。是一定不可移易之處。非可借火烈水弱之相濟。與夫一張一弛之喻。所得而進退其間者。又不可以不辨也。

元世祖命許衡舉自代者。衡奏曰。用人。天子之大柄。臣下汎論其賢否則可。若授之以位。則斷自宸衷。不可使臣下有市恩之漸。

臣按進賢退不肖。固是大臣之職。然不過

剖別忠邪。使人主不惑于用舍。至于予奪廢置。雖人主猶曰。天之所以命有德。討有罪云爾。然以許衡之賢。舉能其官。夫豈有所不可。而云然者。私門市恩。後將以爲口實。衡蓋不欲使國有紀綱。自我而壞也。

以上正紀綱。

孝經衍義卷六十九

內上五條

實謂蓋不游於國亦味時日非謂樂也

世下而云然春城門市恩勞難以然日

曰曰

曰曰

孝經衍義卷六十九 主不慈于女命也

孝經衍義卷六十九

